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劉明珠

相 對 人 劉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現繫屬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2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持分及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現由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422號（聲請狀誤載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411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劉美珠部分，伊前於系爭執行名義之審理程序中主張有受讓訴外人劉黎月梅（已歿）對於相對人劉美珠之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233萬4,200元作為抵銷，系爭執行名義認無法證明而為不利伊之認定；然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整理劉黎月梅遺物時，

01 發現相對人劉美珠曾於100年間以書面向劉黎月梅承認確有
02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伊也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3 13款規定於113年9月30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提起再審之
04 訴。伊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
05 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於臺灣高等法院再審之訴事件確定
06 前，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42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7 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
09 2年度司執字第20422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
10 聲請人並表示已於113年9月30日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
11 字第9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有聲請人民事聲請停
12 止強制執行狀、民事再審之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至
13 9、35至5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
14 自應專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
15 起本件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張禕行